



條款及細則 – liviSave 邀請好友獎賞

推廣期

1. liviSave 邀請好友獎賞 (獎賞) 有效推廣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, 包括首尾兩日 (推廣期) 。

誰可獲享本獎賞

2. 獎賞由 Livi Bank Limited (livi 或我們) 的現有客戶 (推薦人) 以及被推薦人邀請的新客戶 (新客戶) 尊享。
3. 推薦人必須:
 - a. 於推廣期內推薦新客戶, 而該新客戶須開立 liviSave 賬戶 ; 及
 - b. 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其他條件。
4. 新客戶必須 :
 - a. 由推薦人推薦 ;
 - b. 於推廣期內成功在 livi 開立 liviSave 賬戶, 並在申請開戶時使用推薦人的邀請碼及跟從該處列明的指示 ; 及
 - c. 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其他條件。

誰不可獲享本獎賞

5. 獎賞不適用於下列情況:
 - a. 推薦人推薦自己;

- b. 新客戶為持有 liviSave 賬戶的 livi 現有客戶；
- c. 申請開立新 liviSave 賬戶的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，新客戶曾經持有 liviSave 賬戶；或
- d. 新客戶申請開立新 liviSave 賬戶的日期之前 60 日內，推薦人曾出於任何原因關閉 liviSave 賬戶；或
- e. 新客戶在開立 liviSave 賬戶時沒有跟從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要求（例如新客戶在開立 liviSave 賬戶時沒有輸入推薦人的邀請碼），或新客戶未能成功開立 liviSave 賬戶。

本獎賞是什麼

- 6. 對於推薦人，獎賞是指每成功推薦一名新客戶，推薦人將能獲享港幣 100 元的獎勵，但每位推薦人在推廣期內能獲享的獎勵總額的上限是港幣 5,000 元或由我們不時設定的金額。對於新客戶，獎賞是指港幣 100 元的獎勵。在推薦人所推薦的新客戶成功在 livi 開立 liviSave 賬戶之後，我們會於 30 日內將獎賞存入推薦人及新客戶各自的 liviSave 賬戶。

獲享本獎賞的條件

- 7. 在獎賞發放時，推薦人和新客戶的 liviSave 賬戶必須被 livi 認為處於有效及良好的狀態。否則，獎賞將被取消或收回而無須事先通知推薦人及新客戶。
- 8. 在本獎賞下，每一名新客戶僅可被一名推薦人推薦。這意味著每一名新客戶僅可輸入一個邀請碼。我們可能允許新客戶在我們批准其 liviSave 賬戶申請之前更改邀請碼最多三次，以其最後輸入的邀請碼為準。此外，獎賞的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，我們就新客戶的開戶申請（包括邀請碼、申請日期和向我們提交的文件及信息）及獎賞限額的記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。
- 9. livi 可於新客戶成功開立 liviSave 賬戶時通知其推薦人。新客戶同意 livi 可為通知的目的向其推薦人提供其姓名的一部分。
- 10. 就推薦人與新客戶之間與獎賞有關的任何爭議、協議、安排、投訴及陳述，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。

11. 為免生疑問，本條款及細則或獎賞均不應視為、暗示、明示或構成推薦人作為 livi 的代理人或代表，或以其他方式代 livi 招攬業務。

修改本條款及細則

12. 我們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。您可以在我們的 App 及網站查閱關於本獎賞的最新消息、限額、條款及細則。

其他條款

13. 獎賞不可轉讓、替換或兌換成財物、或其他會籍 / 會員積分、獎賞或禮遇。

14. 如以欺詐行為或失實陳述獲取獎賞及 / 或濫用，會導致獎賞被取消或收回。我們保留取消或收回獎賞及追討任何成本及損失的權利。

15. 我們有權酌情決定暫停、終止、修改或替換獎賞，而毋須事先通知。

16. 除推薦人、新客戶及 livi 以外，其他人士無權根據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的利益。

17. 如有任何爭議，我們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。

18. 獎賞的提供及享用均受現行監管要求限制。

1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。

20.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由 Livi Bank Limited 刊發 (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9 日)